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

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2栋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2023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提请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1、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水库新村工业区2栋3楼’；2、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地址。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审查同意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全部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现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及临时提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及临时提案进行了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该等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的议案 1 至 12 不涉及特别决议，相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3 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马 超

周怡萱

出具日期: 2023年 5月 23日